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此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所需，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the most prominent and appears to be '丁志'. Below it, there are two more signatures, one on the left and one on the right, which are less legible but appear to be '何进' and '王冠群' respectively.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